

对明清农业发展史研究中几个理论问题的思考

江太新

内容提要: 明清农业史研究目前已经取得了丰厚的成果, 非常可喜。然而, 在梳理过程中, 发现有几个理论问题, 如地主制经济体制发展变化对农业经济影响、政府政策对农业发展影响、垦荒与生态、农业发展动力、对明清时期农业发展的估价和封建社会地租率等, 有的被忽略, 有的认识有差异, 有的是误导, 需要我们进一步进行深入思考。本文把对这些问题的想法整理出来, 请方家批评指正。

关键词: 地主制经济体制 政府政策 垦荒与生态 发展动力 地租率

在研究历史过程中, 由于经历或看问题的角度不一样, 不同学者对同一问题往往有不同看法, 这是很正常的现象。正因为对问题有不同看法, 才推动研究工作不断深化, 不断创新, 不断向前发展, 在求同存异过程中得出规律性的共同认识。不同认识的碰撞, 是促进研究工作发展最有效的途径。要做到这一点, 首先要求社会科学研究者既要有一叶知秋的灵感性, 又要防止一叶障目的盲目性。学者要具备这种科学眼光, 就必须脚踏实地, 努力掌握更多、更丰富的资料, 并对其进行认真分析, 分清主次、从属关系; 必须拥有较为深厚的基础知识和扎实的理论根底, 树立历史唯物史观, 把握事物发展的总体规律。其次是学习并引进先进的科学知识, 坚持实事求是精神, 汲取其中精华, 扬弃或抵制历史虚无主义糟粕。尊崇历史, 按历史唯物史观研究历史, 是社会科学工作者应有的态度。学者具备了这两种气质, 做出来的研究成果才更有科学性, 于国于民才更有意义。如果把历史当作一个小姑娘, 爱怎么打扮就怎么打扮, 到头来只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戏弄历史的人, 最终将被历史所抛弃。在这种认识指导下, 想就当前学术界对明清农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存在的几个问题谈谈我的一些初浅认识, 有不当、不妥或谬误之处, 敬请方家斧正和批评, 使谬误不致误导后人。

一、地主制经济体制发展变化对农业经济影响

封建经济运行模式是多元化的, 既有西方庄园制运行模式, 又有中国地主制经济运行模式。过去学者研究中国封建经济运行模式时, 多采用庄园制模式进行探讨, 但由于其与中国国情不合, 出现水土不服现象, 而被扬弃。经过几代学者的努力, 中国地主制经济运行模式的相关探讨打破了西方封建经济一统论, 为有中国特色的封建经济论奠定了理论基础, 并成为破解中国封建经济的利器。

中国地主制经济体制是以自耕农半自耕农经济为主体, 地主经济为指导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存的经济体制。当其正常运行时, 自耕农半自耕农经济占据统治地位, 其余各种经济成份(如地主经济、手工业经济、商业经济等)协同发展; 当地主制经济运行偏离正常轨道时, 地主经济得到快速发展, 并由从属地位上升到统治地位, 自耕农和半自耕农经济则逐渐萎缩, 从统治地位下降到从属地位, 其余经济成份在地主经济的压迫和剥削下逐渐衰落下去, 以致从事手工业或商业者失业。地主制经济体制运行方式如何影响封建经济的发展与衰落呢? 试以元明清三代为例, 加以阐述。

元代, 权贵地主获得很大发展, 加上南宋时期保留下来众多的豪强地主, 呈现出地权高度集中态

〔作者简介〕 江太新,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北京, 100836。

势。大量自耕农和半自耕农破产,沦落为权贵地主的依附农,或缙绅地主的荫户,或一般地主的佃户。不论是依附农,还是荫户,其身份地位都在下降,人身依附关系在加强。在经济方面,不论是自耕农,或是佃农,所受压迫和剥削都在加重。这时,地主制经济运行超越了正常运行轨道,农村经济破产,农民贫困化,农民起义不断,社会动荡不安,社会经济发展出现了衰落和倒退现象。元末明初农民大起义,对元朝权贵及缙绅地主进行了强有力的打击,贵族、官僚、豪绅地主的权势逐渐衰落,原来的依附农、荫户和佃户,绝大多数都摆脱了地主的压迫和剥削。许多农民在明初通过垦荒获得了土地产权,百分之八九十的土地为农民所有,90%的农民成了自耕农或半自耕农。而地主所占有的土地,只是10%而已。

在农民所有制占据统治地位的情况下,自耕农数量极大增加,农民社会地位也在上升。在法律地位上,自耕农与地主同属于庶民阶层,处于同一等级。佃农与地主之间的依附关系在松解,佃户见地主只施以少长之礼而已,如果是同族佃户,还可免去这种约束,只按辈份高低行事。这时的地主制经济又摆脱了畸形发展道路,回到正常运行轨道上来。农民生产积极性得到很大发挥,农业经济由衰落到恢复,从恢复到发展,从发展到兴盛。由此而来,明代经济又呈现出一个繁荣期,且嘉靖、万历年间萌发出新型的经营方式,即以雇佣工人经营土地方式替代土地出租经济方式。同一农场主以雇用多个人身自由的农民进行土地经营的方式从事农业生产,人们将这种生产方式称之为“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随着地主制经济发展,到明后期,权贵大规模掠夺土地,缙绅也乘机兼并土地,有的自耕农为了逃避赋役负担而投靠官僚。这时,绝大部分土地又从自耕农和半自耕农手中转移到地主手中,地主经济获得迅速发展。如是,地主经济从明初的从属地位上升到统治地位,农民所有制则从明初的统治地位下降到从属地位,许多自耕农沦落为佃户,有的甚至成了流民。这时的地主制经济体制又偏离了正常运行的轨道,沦落的佃户深受权贵地主和缙绅地主的压迫和剥削,封建依附关系在加深、加强,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受到抑制。加上“三饷”并收,赋役繁重,农民纷纷离开土地,抛弃原有家园,走上背井离乡之路。土地无人耕种,农业生产下降,农业经济逐渐走向衰落,以致整个社会经济出现萧条状态。由于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大量破产,供求关系出现断裂,由农业经济发展拉动的市场经济亦出现萎缩。手工业产品找不到出路,厂家倒闭,整个社会经济处于衰落状态。加上明末清初长期战乱,明中叶发展起来的农业资本主义经营方式遭到严重摧残。权贵地主和缙绅地主的强大严重阻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成了社会经济发展的桎梏。

在经历了长达半个世纪之久的战乱之后,朱明王朝被推翻,权贵地主和缙绅地主也在农民战争的扫荡下逐渐衰败。广大农民在清政府垦荒政策的鼓励下,通过垦荒获得了土地产权,百分之八九十的农民回到自耕农队伍,摆脱了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清初,内务府庄田和王府庄田虽然使用带有农奴性质的壮丁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个别地区也还保留佃仆制,但从全国范围来看,已是很少一部分。而且从乾隆朝起,庄田已废除壮丁生产制,采取一般租佃制度经营,将土地出租给农民耕种。至于佃仆制,清政府三令五申予以废除,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影响并不大。因此,清代前期的社会经济在地主制经济体制正常运行轨道下得到了发展。在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大量存在的情况下,农业经济由破坏走上重建,从衰落走向发展,从发展走向繁荣,农村经济摆脱了萧条的阴影。在农民收入增加,对市场需求增多的情况下,整个社会再次呈现出朝气蓬勃的发展景象,由此出现了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繁荣期,史称“康乾盛世”。新的生产关系在持续发展过程中获得新生:庶民地主规模在扩大,富裕农民(包括富裕佃农)在发展,自由雇佣劳动在壮大,同住共食,尔我相称,身份平等;雇工队伍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获得更加发展。乾隆中期以后,由于土地兼并日趋激烈,地主经济得到发展和膨胀,失去土地的自耕农数量日趋增加,占地规模日趋缩减。清前期占有土地百分之八九十的农民所有制,到清后期已下降到次要地位,地主占有的土地从清中期前的10%左右,上升到百分之五六十,农民所有制统治地位让位于地主土地所有制。清代中后期,地主剥削佃农情况始终占居统治地

位。在贫富两极分化加剧的情况下,地主制经济体制成了社会经济发展的绊脚石,社会经济又呈现出由盛而衰,走向下坡路的状态。由于地主制经济体制具有很大灵活性和坚韧性,新生的生产关系萌芽在得到发展的同时,很难突破其躯壳,故要求经济得到持续发展,摧毁旧有的经济体制,成为清季最为迫切的社会问题。在地主制经济体制下,明清两代社会经济发展经历了由衰败到繁荣,又由繁荣到衰落的螺旋式发展历程。

从宋元明清改朝换代的历史考察来看,各个王朝具体的兴衰之道虽有不同,但在土地资源占有关系变化上却是一致的。当土地资源绝大部分为农民所占有时,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大量存在,他们通过辛勤劳动,可以丰衣足食,基本生活能得到有效保障。这时的地主阶级户均占有土地数量虽然较多,但从整体来看,占地比重并不太大,地权占有较为均衡,贫富差别并不十分明显,两极分化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另外,由于农民家庭收入改善,故政府赋税收入增多,农民对市场的需求也日益旺盛,整个国家出现一派欣欣向荣景象。当地主制经济体制偏离正常运行轨道时,社会财富占有就会失去昔日平衡。土地资源向地主一极大量集中的结果,使广大农民失去土地,或沦落为佃农,或沦落为流民,社会出现明显两极分化。这时,由于自耕农大量消失,国家财政收入减少,国库空虚。政府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加重对农民掠夺。由于农民贫困化,需求减少,市场进入萧条期,整个社会经济就会走向衰落。由此而来,农民的抗租抗税斗争层出不穷,甚至寻求革命手段以打破资源占有不均衡状态,使社会在新的经济基础上重新走向发展道路。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政府要根据不同历史时期出现的经济问题,不断调整各阶层经济利益关系,使社会变革及社会发展带来的红利获得合理、公平的享受,使各个阶层对生产资料占有保持均衡态势,使社会资源为广大人民群众造福。实现资源共享,把两极分化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是社会和谐共处的基础,这是中国历史发展给后代遗留下来的最为珍贵的财富,也是最有价值的历史启示。

二、政府政策对农业发展的影响

在研究这个问题时,我们既要看到政府政策对农业发展的推动和引导,也要看到政府政策对农业发展的抑制和破坏。认真分析这种现象,对认识不同时期农业发展所呈现的阶段性十分有好处,同时对如何保持农业持续发展有重要借鉴和启迪之价值。

明初及清初,由于长期战乱,人地分离情况普遍存在。如何使人力资源与土地资源再度结合,需要政府政策来引导。人民既无耕牛,又无种子,如何去垦荒?政府不给予支持,垦荒就无从谈起。垦荒需要花时间、花工本,如何制订升科年限就是一个问题。该规定不合理,农民就不愿回归土地,认为未得利而先受害不是他们想要做的。又如垦复土地归谁所有问题得不到解决,刚刚垦复好的土地又落入所谓原业主手里,就会造成农民观望不前;如果垦荒过程中,政府不能严厉打击向垦民敲诈勒索之官吏,垦民也会畏缩不前。诸如此类问题,如果不能及时得到解决,土地就无法得到迅速垦复,农民不能回归土地,社会秩序就很难得到稳定。同时,由于土地迟迟得不到垦复,田赋增加就如同画饼,国家财政就会长期陷于困境。所以,一个系统的、全面的、以关乎农民切身利益且兼顾政府切身利益的垦荒政策的制定,就成为推动明初、清初农业走向恢复和发展的动力。由于明初、清初政府充分理解这些问题对垦荒的重要性,并在较短时间内出台了较为完善的垦政,引导农民回归土地,使农业得到较快恢复和发展,为明中期和清前中期的繁荣奠定了厚实的物质基础。

明清两代的田赋改革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明初田赋征收以实物为主,正统年间,将“浙江、江西、湖广、南直隶不通航楫之处,各随土产,折收布绢白金,赴京充俸”,^①定“米麦一石,折

^① [清]顾炎武撰,周苏平,陈国庆点注《日知录》卷11《银》,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第528页。

银二钱五分”。^① 南畿、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广东、广西米麦共四百余万石,折银一百余万两,解入内承运库,称为“金花银”。明万历九年“一条鞭法”出台,减轻农民赋役负担,使“有粮无地者得以脱虎口矣”。^② 万历十年(1582),“太仓粟可支十年,罔寺积金,至四百余万”,^③一改正德、嘉靖虚耗。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广东将丁银“就各州县地亩摊征,每地银一两,摊丁银一钱六厘四毫不等”。^④ 此后,各省纷纷效法,将丁银摊入地亩,或将丁银摊入地粮。同时,清政府着手解决“火耗”充公问题,对“火耗”征收做了重新规定,一般一两银子收一二钱,比以前有所减轻。摊丁入地后,除山东、河南、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八省漕粮征收地的田赋交纳粮食外,无漕粮各省区的田赋以征收银两为准。随着赋役折银普遍推行,农民为交纳货币,不一定必须生产粮食作物,可以根据自己经营的土地情况和市场需求情况来扩大商品性农作物的生产。另外,农民获得了更多迁徙的自由,对山区开发和经济作物发展也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故明清两代,棉、麻、桑、蔗、烟、茶、兰靛、果蔬等经济作物得到很大发展。

明清两朝的中后期,地主经济势力日益壮大,政府所维护的自耕农政策逐渐被地主经济发展所挤压,政策的制定也为地主兼并土地打开方便之门。由于明清两代政府在中后期没能管控好各阶层经济发展的不均衡情况,使地主经济得以不断发展,小农经济则不断萎缩,社会经济朝贫富两极分化。国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遭到破坏,财政收入亏空,农民赋税负担加重,尤其明末“三饷”并收,清后期漕粮征收加重,以及清季战争赔款转嫁到田赋上,增加了农民经济负担,严重破坏农业生产。农民抗粮斗争不止,社会动荡不安。

在封建社会里,政府政策如果偏离地主制经济体制的正常运行轨道,即政府制定政策背离了广大人民群众走共同富裕道路的大方向,而向地主经济倾斜,那么这政策必将导致广大农民破产和社会经济衰落,最终断送王朝自身命运。王朝更替的事实说明政府须随时管控和处理各阶层经济利益的均衡发展,这一点为后人制定政策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不容忽视。

三、垦荒与生态

由于明清两代人口激增,为了满足新生人口对口粮的需求,除对因战乱或因灾害造成的荒地复垦以外,还对山区、湖区、沙洲、边疆地区、海岛等进行大规模垦拓。为了生存,垦荒成了人们当时最便当、最直接的选择。但由于缺乏总体规划,乱垦乱伐,其结果是带来严重的生态失衡,给社会发展造成严重灾难。如开山造田,会致森林面积锐减。有的地方原来森林茂密,经过垦拓后,已成童秃;有的山区因植被破坏,造成水土流失,而成不毛之地。由于森林植被被破坏,一旦山洪暴发,失去阻挡能力,就会造成山下河流因沙石淤积而断流,山下良田亦因沙石淤积形成乱石滩而无法耕种。有的湖泊经围垸之后,湖区容纳水的面积大为缩小,洪水一来,漫漫成灾,往往造成田园、家产被毁,财产受到巨大损失;有的垸田阻挡水流出路,大水一发,田禾尽毁,多年精心经营的心血付之流水。由于没有顾及到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和谐关系,造成生态失衡,影响到地区经济持续发展,这也是后人应当吸取的历史教训。

明清时期生产技术水平较低,通过提高生产技术提高农田产量,还做不到满足激增的人口粮食需求。根据现代学者研究,要养活1个人,平均需要4亩耕地,而从乾隆二十七年(1762),全国人口激增至2亿,到道光十四年(1834),全国人口突破4亿大关。^⑤ 如果不去垦荒,这些新增人口

① 《明史》卷78《食货志二·赋役》,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895—1896页。

② 万历《沧州志》卷3《田赋》。

③ [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61《江陵柄政》,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958页。

④ [清]王庆云《石渠余纪》卷3《纪丁随地起》,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版,第259页。

⑤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51—253页,见表76。

的口粮就没办法得到解决。在当时来说,出现了两难选择:一是选择垦荒,扩大耕地面积,满足新增人口的粮食需求;二是放弃垦荒,那就意味着把大量新增人口推向死亡线,造成社会动乱不安。在科学技术还不发达的古代社会,放弃垦荒这一选择是不明智的,或者说是行不通的。这是当时的历史实际,是不依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如果离开当时历史实际,指责这些拓殖者,那是历史虚无主义。今天,我们回过头来总结这段历史时期的经验,不是要用今天的眼光来衡量历史,苛求前人,而必须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的精神,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不是为了指责前人的得失,而是在总结历史的过程中得出有益的教训,使我们今后在前进道路上不至于重蹈覆辙,使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起来,实现永续发展。

其实,明清两代政府在垦荒政策推行的过程中,也逐渐认识到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仅封山育林碑就多达200余块。康熙和乾隆时期,政府对围垵就有重要指示,并有执行的措施,规定凡阻碍洪水去路的围垵,不论是新修或是旧有,都一律刨废,不准重建。对过度开发造成水土流失严重山区,要弃耕还林,同时严禁将塘池陂泽改垦为田,要求官吏每年进行查勘,间一二年奏报一次查勘情况。有文章认为清政府对保护生态环境毫无认识,这恐怕不是事实,是误解。其原因在于:一是可能对资料掌握不全之故,二是为“创新”而掩盖事实。史家应尽量对研究课题作更多了解,不要因赶潮流、抢热门而仓促上阵,应脚踏实地,做好文章,尽量避免误导后人,为社会积聚更多正能量。彭雨新认为:“山区开发固然造成了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但是,广被山区的甘薯、玉米,正给绿色植被以年年翻新;同时,山区梯田的开发方式,在一定斜度(如25度)以内开沟作垄,可使水土流失减至最低限度。并不是一有山区开发,下游必定成灾。而且,下游之所以成灾,也有多种原因,未可一概而论”。^①

四、农业发展的动力

农业生产发展的动力是一个系统工程,如耕地面积的扩大、耕地的改良、耕作制度的改革、生产技术的提高、种子的改良、高产作物的引进和推广、农田水利的兴修及灌溉面积的扩大、肥料质量提高和施肥技术改进、农业生产工具发展等等。但在古代科学技术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对农业发展至关重要的动力是劳动力的投入以及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发挥。缺少劳动力的投入,缺乏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发挥,缺失生产方式的变化,就不可能出现中国封建社会的繁荣与发展。

农业生产发展首先要处理好劳动力资源与土地资源相结合的问题。土地资源再丰富,土质再肥沃,如果不与劳动力结合,只不过是荒地一块,不会长出粮食,也不会生产出财富。如果农业劳动力资源不与土地资源相结合,劳动力资源再丰富也无用武之地,更创造不出财富来。如何解决和处理劳动力与土地资源的结合,是每个封建王朝首先要处理好的问题。“驱农归田”成为历代王朝的首要国策,如招徕政策、移民安置政策、军屯政策等。当劳动力回归土地后,要处理好防止劳动力再次与土地分离问题。如果出现大批劳动力背井离乡,又会出现土地复荒问题。如何安排和处理好农村劳动力去留以及留多少的问题,对保障农业生产发展,至今仍有重要现实意义。

其次,要解决如何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问题。明清时期,农民生产积极性发挥受到地主制经济发展与变化的制约。当地主制经济沿着正常轨道运行时,自耕农队伍壮大,主佃之间关系松解,农民获得更多自由支配生产的权力,有利于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发挥。但当地主制经济偏离正常运行轨道时,社会就会出现严重的土地兼并现象,权贵地主通过奏请或强夺方式取得大量土地,缙绅地主则通过投靠或强买掠取大量土地。大肆兼并土地造成大量自耕农的破产,使其沦落为地主的荫户或佃户。人身依附关系加强,生产自主性和时空利用都受到挤压,农民生产积极性受到极大压抑,在耕作过程中或怠工,或偷工减料。为摆脱政府苛重赋役剥削和地主压迫和剥削,农民往往弃地而逃,

^① 彭雨新《清代土地开垦史》,北京:农业出版社1990年版,第150页。

造成劳动力与劳动对象再次分离,使农业经济发展受到破坏或衰落。农民生产积极性能否提高,与政府对农民的扶持与保护密切相连,或者说与当时社会保障制度完善程度有关。当农民遇到水旱等自然灾害时,政府采取各种措施,如减轻赋税负担、发粮赈济、以工代赈、平抑粮价、资助水利兴修、资助失去房屋的灾民建房等,会使农民增强抗灾和恢复发展生产的信心,使其不会轻弃其乡,以致颠沛流离或客死他乡,造成劳动力减员。

再次,要关注农业技术发展与更新。在关注到人的主观能动性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的同时,必须关注科学技术的发展。科技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巨大推动力,不重视科技创新,仅抱住祖宗传下来的农业技术,就不能做到弯道超越,摆脱不了低产。前人在提高水利建设技术,做好耕作制度改革,大力推广高产作物种植,发展经济作物,重视种子改良,提高施肥技术和农田复种指数等方面,给后人做出了榜样。这种创新精神,对当今农业生产发展都有积极的启迪意义。

最后,要关注农田经营方式的改革,如“一田二主或三主”经营方式的出现,自由雇工经营发展为农业生产开拓了新途径等。讨论明清农业生产力发展时,不要看到一牛一犁一贯制情况,就否定明清农业的发展。生产工具改革对提高农业生产力会发挥很大作用,这是不容否定的,但也不能因生产工具改革滞后而否定明清农业经济发展。其实,就一牛一犁情况而言,其本身也在发展,并不是一成不变。明清时期,用钢包犁头而使犁更锋利、更耐用,这本身就是一个发展。因此,仅仅拿一牛一犁一贯制来说事,否定明清时期农业发展,恐怕有失严谨。此外,还要看一犁一牛耕作方式是否适合当时当地的耕作需要。如果适合当时当地生产发展需要,这种生产方式就是合理的、有生命力的。生产工具的发展,往往与生产经营方式联系在一起。中国传统社会以一家一户为经营单位,据当代学者研究,在南方水田耕作区,五口之家的农户所能耕种的面积一般在10亩左右。这10亩土地往往没有连成片,东一块、西一块,每块耕地又分割得很小,大的三五亩,小的只有几分,甚至几厘而已。尤其是山区梯田,耕种面积小且不规则,农户耕种的几亩地分散在多处,有的相隔几里之遥。在这种经营方式下,一牛一犁的耕种方式给农户带来很大便利。同时,犁经过改良以后,已可以适应深耕细作的要求。在这种生产条件制约下,牛耕的普遍使用及延续有其历史的必然性。今天,中国地处山区的农田耕作工具仍然是一牛一犁。在农民生产积极性极大提高和科学技术发展的结合下,水稻亩产由过去的几百斤上升到千斤,北方的谷子以前亩产几十斤、多者百来斤,而今亩产可达几百斤,甚至千斤。由此可见,生产力发展与否,不能简单归结到一牛一犁现象。我们不仅要看生产工具是否有发展,而且要利用综合指标来衡量。在讨论这个问题时,一定要记住两点:一是人的能动作用;二是不要忘记农业生产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从各个角度、各个层面来探讨,既要重视生产工具改革和创新,又不能被一牛一犁论所束缚。

五、对明清时期农业发展的估价

用什么指标来衡量明清时期农业生产水平呢?过去大多数学者都是以粮食平均亩产的高低作为衡量农业生产发展指标。从这个角度出发,有学者认为,宋代是中国农业生产发展的顶峰;也有学者认为明清时期,尤其是有清一代是农业生产停滞时期。

怎样来看待以上这些问题,我们认为应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从粮食亩产入手,因为粮食亩产是生产过程中诸多因素的综合体现,应该说是情理之中之事;二是从生产关系变化入手,探讨旧经济体内有没有新的经济因素产生。新经济因素产生是推动旧有经济变革的动力,是社会向前发展的曙光。新经济因素产生是社会前进的表现,应给予恰当估计。如果能把这两方面说清楚,上述问题大概可以得到解决。

为什么首先从粮食亩产谈这个问题呢?因为亩产量是生产过程中诸因素结合的产物,是综合性的指标。通过粮食亩产可以反映出水利兴修、农田灌溉面积、土地改良、耕作制度改革、农业耕作技

术变化、种子改良以及高产作物引进和推广等情况。肥料质量和施肥技术,也可以反映农民生产积极性情况。根据吴慧研究:按照当今市亩、市斤计算,战国中后期粮食亩产为216斤;秦汉时期粮食亩产为264斤;东晋南朝时期,粮食亩产为257.6斤;北朝时期,粮食亩产为257斤;唐代粮食亩产为334斤,比汉时增长26.6%;宋代粮食亩产为309斤,比汉时增长17%;元代粮食亩产为338斤,比汉时增长28%;明代粮食亩产为346斤,比汉时增长31.9%;清代粮食亩产为367斤,比汉时增长39.01%。^①如果按照上述数据,明代与宋代作个比较,明代粮食亩产要比宋代增长12%;如果清代与宋代作个比较的话,清代粮食亩产要比宋代增长18.8%。从吴慧的研究成果看,除东晋南朝、北朝时期亩产略低于秦汉外,唐以后情况是:粮食亩产是一个朝代比一个朝代增加,并没有出现宋代亩产比其后面几个朝代亩产都高的现象,也没有出现清代停滞状况,反而出现宋代亩产低于唐代的情况。可见,宋代粮食亩产既不是空前的,更不是绝后的。再如,根据罗贯一研究,两宋稻谷的产量平均每亩为2.2石,折合市斤为286斤,谷子每亩产量为1石,每石合市秤为130斤。如果宋代全国平均亩产约131.1市斤的话;元代全国亩产平均为187.5市斤,比宋代高42.87%;明代为297.6市斤;清代“即以粮食生产为例,单位面积产量与农业劳动生产率两个主要指标,都达到了明时的最高水平”。^②如果这个数计有参考价值的话,元代以及明清时期粮食亩产都要超过宋代。如果以《宋史》提供的39个粮食亩产事例为依据进行考察的话,其中一个事例缺乏具体数据,略去不计,剩下38个事例有具体数量可循。在统计中,凡2至3石者,本文按2.5石计数,或3至4石者,按3.5石计算,其余照此类推。根据38个事例统计,平均粮食亩产约2.1宋石,每宋石按92.4斤计算,约合每亩产量为195斤。^③清代粮食亩产研究中,各家数据不尽相同,据史志宏最新研究成果显示:1661年(顺治十八年)平均亩产为285市斤,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平均亩产为266市斤,1724年(雍正二年)平均亩产为281市斤,1766年(乾隆三十一年)310市斤,1812年(嘉庆十七年)平均亩产为326市斤,1887年(光绪十三年)平均亩产为310斤,1911年(宣统三年)为295市斤。如果把这几个年份亩产爬平拉均,得平均亩产为292市斤。^④这是估计较高的例子。本文采用了以估计数最低一家作为对照数,这样做可能会比较客观一点。据郭松义统计,全国20个省平均,清代粮食亩产约为238.7斤。^⑤这个数据与宋史数据比较的话,有清一代粮食平均亩产要比宋代高出43.7斤,也就是说清代粮食亩产要比宋代高出22.4%。这个事例也说明清代粮食亩产并不是停滞不前,而是有所提高。这些统计资料基本符合历史实际的话,说明宋代以后,中国粮食亩产是逐步在提高的。这是一个最直观、最明了的事实。这个估计可能更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

明清时期,生产关系发生剧烈变化,如自耕农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在松解,农民除了向政府交纳赋税而外,其余没有什么联系,农民活动的空间和时间都不受限制;佃农与地主之间关系松弛化,在日常生活中,佃户见田主只行子侄之礼即可,但这只是宗法关系中长幼关系而已,摆脱了律法上奴婢地位;雇工人身份地位亦发生变化,万历以前短工已获得人身自由,他们可以自由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万历十六年,政府把这一事实写入条律,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得更多短工获得自由出卖劳动力的自由。乾隆五十三年,清政府又规定,一般农户所雇请的长工不管有没有签订文券,只要在日常生活中,彼此之间“尔我相称”、同食共住者,其身份与凡人等,摆脱了“雇工人”的身份地位,获得了自由出卖劳动力的权利,使自由雇工的队伍更加扩大;庶民地主扩大,以及雇工经营的发展,使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孕育了新的生产关系萌芽。一田多主制的发展使土地所有制关系发生新的变化,一种以

① 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北京:农业出版社1985年版,第194页。

② 罗贯一《中国农业经济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20、694、752、851页。

③ 漆侠主编《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35—137页。

④ 史志宏《清代农业生产指标的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5期。

⑤ 方行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上),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第384—385页。

合股经营土地的所有制在形成,打破了一块土地只有一个投资者的格局,从而形成一块土地多人投资新格局。这种新的社会关系变化是明清以前所没有的,也是封建社会晚期所具有的特征,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这种新的生产关系的发生,对明清农业生产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历史的发展有时也会出现暂时倒退,但与整个历史长河相比,毕竟是短期的。社会发展的总趋势是:后浪推前浪,一浪高过一浪,后者在前者基础上向前迈进。明清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晚期,也是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发展到最高峰的时期。鸦片战争以后,在帝国主义、封建政府、地主阶级的压榨下,中国封建经济呈现出衰落景象。

六、封建社会地租率

有学者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地租率不是50%,而是30%;土地所有者出租土地只是一种“资金运作”方式。^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中国历史上的土地制度是否应称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质疑,甚至直截了当提出:“将中国的传统社会认定为封建地主经济制是一项很不幸的误判”。^②这是一个很严肃的问题,因此对此问题的认识来不得半点马虎,必须认真对待。

针对这个问题,《中国地主制经济论——封建土地关系发展与变化》^③一书已做出了系统答复。我在《对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体制的认识》一文中着重论述了中国地主制经济体制与西欧庄园制经济体制的异同。^④不同点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地权体现形式不同;二是封建依附关系的差异;三是土地经营方式不同;四是产品交换方式不同。共同点是:以地主所有制为主导地位的经济结构始终没有改变,地主占有租佃农大部分剩余劳动也没有改变,从而在整个地主制经济时代的封建经济结构也不会改变。需要指出的是,只看到两者经济运行方式的巨大差别,看不到两者经济间最基本结构的共同点,从而认为秦汉至清这一段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国经济结构不是封建经济结构的认识是错误的。另外,我在《对清代土地关系新变化的认识》一文中着重探讨了四个问题:一是注重历史发展的连贯性;二是要重视理论修养,做扎实资料工作;三是经济运行方式不同,封建经济性质不变;四是地租数额与地租率问题。^⑤其中,第四个问题又是文中重点,专门讨论地租问题。同时提出:对待历史问题的研究,一是要重视经纬研究,即既要重视纵向研究,又要重视横向研究,不要割断历史;二是立新要实事求是,符合历史唯物观的发展规律;三是论证要有丰富的材料作基础,不要拔高个别事例,而否定普遍存在的事实。这是科学研究者应有的立场。

要弄清中国封建社会是否“地主制经济”这个问题,首先要讨论地主是不是掠夺农民的剩余劳动。也就是说地主向佃农收多少地租问题,即地租率有多少。什么是地租率?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有人认为在定额租制下,地租收入与额租之比,叫地租率。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地租率应是实际亩产与地租收入之比,这才是地租率。坚持前一种意见者,为什么要抛开实际亩产与实际地租收入作为计算地租率的标准呢?其原因在于否定地主对农民残酷剥削,目的是美化地主,甚至否定有地主存在。如果他们承认地租率是实际亩产与地租实际收入之比的话,地主只收30%的地租的论调就不攻自破,其建立的理论基础就崩塌了。所以,离开实际亩产与地主实际收租额谈论地租率,等于放空炮,毫无意义,或者说隔靴抓搔,根本抓不到点子上。我们认为这种计算地租率的做法是一种误解,或是一种有意识的误导。在佃农与地主订立租约期间,不管地主收取的地租数量变化

① 高王凌《租佃关系新论——地主、农民和地租》,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版,第76、181页。

② 赵冈《农地的零细化》,《中国农史》1999年第3期。

③ 李文治、江太新《中国地主制经济论:封建土地关系发展与变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④ 江太新《对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体制的认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封建”名实问题讨论文集》,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67—287页。

⑤ 江太新《对清代土地关系新变化的认识》,《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年第4期。

多大,与实际亩产之比不变,地租的剥削率就不会改变。这是必须要明确的,是不能回避或躲闪的问题,是回应地主收多少成地租的关键所在,地租是否存在掠夺剩余劳动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如果撇开当年亩产实际收入与地主地租实际收入不讲,而空谈地租率,就成为没有丝毫实际意义的数字游戏。

到清代,分成租继续向定额租过渡,定额租由从属地位上升到统治地位。在定额租制下,定额租租率是如何定的?地租占农田亩产量多少?这是首先需要回答的问题。定额租由分成租转化而来,地租与亩产比例仍然沿袭二五分成传统法则,地租数额占亩产一半这点不变,变的只是把常年地租额确定下来,在正常年景下,每年按规定租额交纳地租而已。租地租额制订原则,按一般常态来说,是以若干年亩产平均值为依据,佃户要把亩产一半交纳地租。也有按丰年亩产对分的。所以,地租额实际上还是保持在50%这个常例上。定额租又分两种:一种是遇到灾年情况下,主佃双方通过协商,把地租征收办法回到二五分成制;另一种是硬租,也称铁板租,不管年成好坏,地租数额不变。

定额租有没有得到贯彻?方行认为:一是丰收年,一是特别肥沃的土地范围内,定额租制在广大土地上得到贯彻的。如在江苏“金陵上田……主人得半”、“民间业佃例各半”;在浙江,地主“安坐而收其半”,农民“多佃种富家之田,而私租之半”;在湖南,地主田,“发佃耕,收一半”,“主佃各得其半”,农民佃田,“其租谷大约半田所出”;在四川,“旧田取租……获十输五”;在广东,“佃户就田主赁田而耕,岁晚所获之半归之”;直隶滦州地租,“丰岁所收,每亩石过四五”,常年“每亩租息有多至二三斗者”。所以当时有人说,“民间之田租,原酌乎地力之中以为额,使彼此均食其利者也”。^①这是地主收取50%租率明确无误的记载。并不是某些人所宣扬的:地主只收30%的租。如果不能正视这一点,就会受蒙蔽。但不可否认,也有定额租无法收齐的。虽然有的额租无法实现,但按实际亩产各得其半传统惯例不变,不管地租额如何变化,地主收取地租占亩产50%的地率始终不会改变。这是地主收租的底线,是不容许佃户突破的。

有的定额租为什么很难收齐?一是租额定得高。根据史料记载,定额租具体做法有两种:一种是“大约计丰年所收之半为常”;另一种是“计数年之中为常”。^②以丰年所收之半为额定租额,显然高出常年亩产之半,使农民无力承受。因定额租租额定得高,佃户很难按照定额完租,如陶煦所言:定额租“犹虚额也”。^③二是粮食生产深受自然环境影响,这是人们都知道的常识。如果当年风调雨顺,粮食亩产就会增加,定额租是能收齐的;如果遇到灾年,如水灾、旱灾、风灾、虫灾、雹灾、地震等,粮食亩产就要减少,甚至可能颗粒无收,定额租也无法收齐,但丝毫不影响地租占亩产量50%的租率。遇灾之年,收租办法就会回到分成租时的做法,“看收成定分数”,^④或“视丰歉为盈缩”。^⑤浙江青田习俗是“遇水旱,租主佃户面同分收,此常例也”。^⑥遇到灾情,政府处理地租收入的办法是:“就田内所收各半均分”,^⑦即按亩产实际收入均分。这是民间普遍的习俗,也是政府惯例。这时,地主收取的地租与定额之比是减少了,但与实际亩产之比来说,地主地租额占亩产量50%这一点丝毫没有改变。第三,在自然条件逐渐恶化,水利失修,地力逐渐下降情况下,粮食亩产逐渐减少。章有

① 参见方行《中国古代经济论稿》,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10页。

② [清]陈芳生辑《先忧集》,转引自方行《中国古代经济论稿》,第108页。

③ [清]陶煦《租核》,1927年苏州陶氏重印本。

④ [清]包世臣《安吴四种》卷4“附录一”,转引自方行《中国古代经济论稿》,第109页。

⑤ 乾隆《乌青镇志》卷2,转引自方行《中国古代经济论稿》,第109页。

⑥ 光绪《青田县志》卷9,转引自方行《清代租佃制度述略》,《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4期。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清代土地占有关系与佃农抗租斗争》,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659页。

义、史志宏对此都有论及。^①遇到这种情况,定额就会往下调整,所以定额租租额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不管一块地的租额变化有多大,地主的地租收入占农田实际产量50%的底线是始终不会改变的。若佃户拖欠地主升合之租,都会被地主列入刁佃簿,^②称欠租者为刁佃。所以,避开当年实际亩产与实际地租收入比率,而突出强调地租收入数量与定额租之比只有30%的说法,是严重误导。如果在灾年,地主依然按定额收租的话,灾情较轻年份,地租率就会超过60%,至70%。重灾年份,地租率则高达80—90%,甚至100%。这对农民来说意味着什么呢?农民辛苦一年,打下来的粮食大部分被地主所掠取。

就分成租而言,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不考虑双方各出多少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依然是对半分;另一种是考虑主佃双方谁出牛只、种子多少情况,谁出得多,谁就多分。^③据魏金玉、黄冕堂等研究,二五分成一直是中国封建地租主导方式。^④我在编《明清土地问题资料》书稿时,接触了大量资料,许多文献记载都以主佃“二五分成”为常态,部分地区地租亦有高于50%的,也有少数低于50%的。从徽州地区留下的大量租簿资料看,也是二五分成为主。我在《论清代徽州地区亩产》^⑤及《论清代徽州地区地契中粮食亩产与实际亩产之间的关系》^⑥两文中,列举了大量事例就说明这点。北方地租,据那苏图称:以主六佃四分为主。这里,地主以佃户住其房、出籽种等为由,占据农田亩产60%收入。据黄正林研究,民国时期,甘肃地区地租收入习惯是“上地地主六成佃户四成,中地地主与佃户各得五成,下地地主三成佃户七成”。平凉和武威一带,按收获量分给地主1/3。这种情况存在是以“农具、肥料、种子等均由佃种者自行负担,由佃方承地主完粮者”的前提下,“庄家[稼]收获后,按收获量分给地主三分之一”。^⑦黄正林的研究方法是对的,他没有停留在地主收1/3租问题上,而是进一步追究其原因所在,揭示出佃户要承担籽种、田赋为前提才出现这种情况。这里要特别提出两个问题:一是农具、种子、肥料等均由佃户投入,二是田赋由佃户交纳。试问如果佃户把收入的2/3扣去种子、肥料等投入,及所交纳的田赋支出,其实际收入还有2/3吗?换句话说,把籽种和田赋负担都打入地租,地主地租收入可就不是1/3了。按封建社会常规,田赋负担“什一而税”作为衡量标准的话,地主地租应加上“什一而税”部分,据此而算,地主地租当占收入四成。如果田赋负担超过“什一而税”标准,那么,地主地租收入比重还要增加。从地主不愿承担田赋负担这个角度来考察,完全可能出于当地田赋负担繁重,故以少分地租为诱饵,把繁重田赋负担转嫁给佃户。这是很浅显的道理,并不存在什么高深奥妙之处。第三,正如黄正林所说,少交租土地都是劣等土地。这就意味着,农民耕种这种土地时,需要投入更多人力和肥料。把这些因素都考虑进去,地主所收入的地租就不止1/3了。如果按所投入资本计算的话,地主地租收入可能会过半。如果有人不顾上述事实,而死死抱住地主仅收1/3地租说,那只能说论者存心误导。作为学术研究工作,遇到这类问题时,一定要多问个为什么?深究其原因,不要被表面数字所迷惑,更不要断章取义。在分成租制下,地租占亩产量50%,这是有大量史实为证的,也是大家所公认的。

关于地租减少的另一个问题,即土地贫瘠化。如山洪暴发,一些土地被沙石所积而致地力下降;

① 章有义《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史志宏《清代农业生产指标的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5期。

② 《屯溪档案·刁佃簿》,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藏。

③ 方行、经君健、魏金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735—1736页。

④ 方行、经君健、魏金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下),第1148页;黄冕堂《清史治要》,济南:齐鲁书社1990年版,第166页。

⑤ 江太新、苏金玉《论清代徽州地区亩产》,《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3期。

⑥ 江太新《论清代徽州地区地契中粮食亩产与实际亩产之间的关系》,赵华富编《首届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黄山书社1996年版,第100—171页。

⑦ 黄正林《社会变迁与区域经济史研究——以近代黄河流域为中心》,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256页。

有的因水利失修,长期得不到修理,耕地失去灌溉之利;另外农民贫困化,减少对土地投入,也会造成亩产下降,等等。在这种情况下,定额租会根据土地实际收入作些调整,减少额租数量。但不管地租减少多少,地主地租收支仍占当年实际亩产50%,地主所收的地租率仍旧保持在50%这个基点不会改变。50%地租率是地主固守不放的底线。地主占据佃农大部分剩余劳动这一事实不会改变,从而封建社会制度下的地主制经济也不会改变。

从另一角度来考察,地主对地租剥削是丝毫不退让的。还有一些地主,灾年不按习俗惯例行事,仍按定额租收取,致使出现佃户卖男鬻女的悲剧。乾隆皇帝及其臣僚也承认:地主“往往于被灾年份照常征租,穷民已所出者,有卖男鬻女以偿租者”。^①此外,从安徽省徽州地区,光绪年间的一本刁佃簿看,欠租一、二斤者,甚至欠租几两者,都被列入刁佃行列。但那些鼓吹地租减少论者,却对此视而不见,充耳不闻。地主剥削地租是其阶级本性,美化地主对地租剥削行为,是不可取的。此外,这些为地主唱赞歌的人,从来不谈地主收六成租、七成租情况,生怕露出马脚。

国内外一些学者之所以在地租率这个问题上大做文章,其目的是推销中国传统社会无地主论。所以,我们反复强调弄清楚什么是地租率这概念,以及弄清中国封建社会长期以来实际地租情况,揭露地主对地租剥削是出于阶级本性,就显得非常重要。只要社会科学工作者能坚持实事求是精神,从历史事实出发,就可以排除历史虚无主义的干扰和影响,回到历史唯物主义轨道上来,为有中国特色历史经济研究作出更大贡献。

Reflections on Several Theoretical Problems in the Study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History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Jiang Taixin

Abstract: Agricultural history of the Ming and Qing has achieved substantial results. However, we found that there were several theories in the carding process, which were neglected or had some differences in understanding, or misleading, such as the landlord system change of economic system on the agricultural economy, the impact of government polici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the land reclamation and ecological issues,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momentum, the evaluation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nd feudal rate of land rent. The idea of these issues will be sorted out in this paper.

Key Words: the Landlord System Economy; Government Policy; Reclamation and Ecology; Momentum; Rate of Land Rent

(责任编辑: 丰若非)

^① 《清高宗实录》卷118,乾隆五年六月戊寅,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727页。